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校87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88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3月10日台(八八)國字第88017415號函核定
 本校9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5月29日台(九一)國字第9107209號函核定
 本校95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花蓮育大學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花蓮育大學97.4.30.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97年10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98年5月6日東人字第0980005811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99年3月10日東人字第0990003145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0年10月21日東人字第100001888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1年9月10日東人字第101001471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2年4月9日東人字第102000459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7年8月13日東人字第1070015568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10年7月29日東人字第1100013847號函核定

條文 順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圖書教學設備、資訊教育等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 <u>資訊設備</u> 等四組。 四、研究處：分設研究出版、實習輔導、文化交流等三組。 五、輔導室：分設輔導、特教等二組。 六、幼兒園。	一、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圖書教學設備、資訊系統、資訊教育等五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四組。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等三組。 四、研究處：分設研究出版、實習輔導、文化交流等三組。 五、輔導室：分設輔導、特教等二組。 六、幼兒園。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校在不增加組數原則下，修正如下： (一) 教務處原分設5組，其中「資訊系統組」移列至總務處，並修正組別名稱為「資訊設備組」，教務處修正後組別數為4組。 (二) 總務處原分設3組，增列「資訊設備組」，以利統籌規劃系統設置、資訊設備維護及財產管理等相關工作，修正後組別數為4組。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本校87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88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8年3月10日台(八八)國字第88017415號函核定
本校9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5月29日台(九一)國字第9107209號函核定
本校95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花蓮育大學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花蓮育大學97.4.30.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97年10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98年5月6日東人字第0980005811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99年3月10日東人字第0990003145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0年10月21日東人字第100001888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1年9月10日東人字第101001471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2年4月9日東人字第1020004593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07年8月13日東人字第1070015568號函核定
國立東華大學110年7月29日東人字第110001384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及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承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之委任，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參觀與實習。

校長之產生，由國立東華大學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 一、 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圖書教學設備、資訊教育等四組。
- 二、 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等四組。
- 三、 總務處：分設事務、文書、出納、資訊系統等四組。
- 四、 研究處：分設研究出版、實習輔導、文化交流等三組。
- 五、 輔導室：分設輔導、特教等二組。
- 六、 幼兒園。

第五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事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另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研究發展事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

第八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另置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各組長除文書、出納及事務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第十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各組並置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 幼兒園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幼教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設置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置主計室，置主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由校長召集主持，議決本校重要興革事項及校務發展計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必要時由全體教職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各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各學期重要行政事項，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主任及全體教師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四、導師會議：

以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全體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組成之，學生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訓輔重要事項，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成之，以各領域召集人為主席，討論各領域教學及有關事務，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辦理教師聘任之審查、長期聘任聘期之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其他依法令應審查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家長會代表1人、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本校優良教師之審議評鑑事項暨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處理學生對學校有關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及權益之申訴案件。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學生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法律顧問一人、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之，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本校課程結構，負責審查本校課程計劃，並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另訂之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各項事宜。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定之。

前項教師員額編制表報請國立東華大學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國立東華大學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